关注台风“蝴蝶”

我省发布台风三级预警

台风“蝴蝶”预计13日登陆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6月11日，记者从省气象局获悉，南海热带低压已于11日早晨加强为今年第1号台风“蝴蝶”。省气象局6月11日17时10分继续发布台风三级预警，台风“蝴蝶”（热带风暴级），11日16时中心位于北纬16.8度、东经112.0度，即三沙市（西沙永兴岛）偏西方向约35公里的南海中西部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18米/秒），中心最低气压为993百帕，七级风圈半径100–260公里。

“蝴蝶”预计将以每小时10–15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加强，并向海南岛南部沿海靠近，可能于13日在海南岛南部沿海地区登陆（强热带风暴级，10–11级，25–32米/秒）。

受其影响，11日夜间到14日白天，北部湾海面，西沙群岛附近海面，海南岛东部、南部和西部海面风力逐渐增大到8～9级、阵风10～11级，琼州海峡风力12日下午起增大到7～8级、阵风9～10级，其中，“蝴蝶”中心经过的附近海面旋转风可达11级以上；海南岛大部地区有暴雨或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沿海陆地伴有8～11级阵风。

海口海事法院快速化解一起船员劳务纠纷

船东当场结清拖欠薪资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王梦茹）近日，在海口海事法院博鳌法庭与潭门镇海事司法服务中心的通力协作下，一场持续2年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终于画上圆满句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船东当场结清拖欠船员的薪资，双方握手言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据悉，自2023年12月起，船东黄某开始拖欠船员吴某的劳务报酬。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吴某于2025年5月30日向海口海事法院博鳌法庭提起诉讼。承办法官在仔细审查案件后发现，该案事实清晰、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为及时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博鳌法庭迅速启动涉海渔民案件“快办”机制，将案件移送至潭门镇海事司法服务中心开展先行调解。

经过法院干警与调解员的不懈努力，纠纷双方达成和解意向。6月1日，在法院见证下，黄某通过银行转账当场付清拖欠的全部劳务报酬。拿到薪资的吴某激动不已，向参与调解的工作人员连连致谢。

下一步，海口海事法院将持续完善涉船员案件快速处理机制，通过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理流程、强化执行力度等一系列举措，切实解决渔民船员的“薪”事，让司法为民的承诺落地生根。

海南发布规范台风“蝴蝶”影响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

哄抬价格 最高罚300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6月11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台风“蝴蝶”影响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提醒全省经营主体、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严格自律，守法依规经营。

告诫书强调，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守法依规经营，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合格的商品和服务，遵守自愿、平等、公平、合理、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交易原则，遵循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加强经营自律管理，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经营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做到价目齐全、真实准确、标识醒目，价格有变化的，及时更换标价签、牌。

告诫书提醒，各经营者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禁借灾牟取暴利；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不得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不得无正当理由，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民生商品或物资。同时，各经营者要落实消费纠纷化解的主体责任，积极倾听消费者声音，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持续优化服务，及时处置消费投诉，妥善化解消费矛盾纠纷，维护消费者合理、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提升行业形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最高可处5000元罚款；对价格欺诈行为，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对哄抬价格行为，最高可处300万元罚款。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会员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形象。对经提醒告诫仍不整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价格违法行为，将从严从重查处并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台风“蝴蝶”影响

海口三港、部分进出岛列车今停运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6月11日，记者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获悉，受今年第1号台风“蝴蝶”影响，海口新海港、秀英港和铁路南港将于6月12日11时起停运（指最后发船时间，请至少提前1至2小时到港检票）。

预计停运将持续至6月14日上午（具体复运时间视气象情况而定）。目前海口三港运力充足，有过海需求的司机旅客可合理安排行程，提前预约购票，尽早过海。

此外，铁路部门将对部分列车调整运行秩序，具体如下：6月12日出岛列车K458次、Z112次、K512次、Z502次停运；6月13日进岛列车K457次、K511次、Z501次、Z111次、Z385次停运；出岛列车Z386次、K458次、Z112次、K512次、Z502次停运；6月14日进岛列车K457次、K511次、Z501次、Z111次、Z385次停运；出岛列车Z386次停运。

针对列车停运的情况，各车站将在服务台、进站口等岗位加派人员引导，动态增加退改签窗口，方便旅客线下办理退票、改签业务。

全面检查抢险救灾装备

6月11日，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积极开展防汛防风各项准备工作，时刻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抢险救灾紧急情况。

据了解，此次检查涵盖了消防车、无齿锯、水域救援服以及橡皮艇等关键设备。消防救援人员严格按照维护标准和操作规程，对每一辆消防车的发动机、水泵系统以及车载灭火、破拆器材进行逐一检查。同时，水域救援服和橡皮艇等水域救援设备也经过了专项检查，确保其在恶劣水域环境中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麦高翔）

文昌开展陆域海水养殖执法检查

规范秩序 保护环境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为规范海水养殖生产秩序，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安全，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陆域海水养殖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此次检查以文昌市主要海水养殖区域为重点，旨在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验等方式，全面掌握养殖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检查主要围绕养殖场所设施合规性、养殖区域是否符合养殖规划要求、是否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污染物排放监管、养殖尾水排放是否符合《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相关标准等方面进行。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采取“现场勘查+台账核对+人员问询”的方式，逐户走访养殖企业和个体养殖户，针对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

儋州举办2025年行政执法监督专题培训班

提升学员实战能力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李京莹）近日，2025年儋州市行政执法监督专题培训班开班。此次培训由儋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主办，为期2天，全市各镇、各办事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及法制审核岗人员共80余人参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特邀省司法厅、省二中院、儋州市司法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主讲，紧扣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工作实际，采取“理论+实务”相结合的模式，系统讲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诉讼实务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问题、拆除违法建筑案件办理指南等内容，通过现场答疑、互动问答的形式，帮助学员深化理解、提升实战能力。

跨越国际传递司法公信力

（上接1版）确保裁决质量；加强案件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改造优化办案系统，建立仲裁员和当事人信息管理平台，引入仲裁员个案评审功能，完善网上立案、缴费、送达等功能，实现了仲裁流程的全信息化管理，以信息化推动案件审理效能提升。

5年来，海南国际仲裁院累计受理仲裁案件近1.4万件，标的额360亿余元，连续5年保持仲裁裁决被法院撤销零记录。其中涉外案件194件，商事调解及涉外案件的数量、标的均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案件当事人涉及20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地域进一步扩大。

创新驱动

拓展行业服务“新版图”

2025年3月，在2025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上，海南国际仲裁院发布国内首个种业仲裁规则。“这是我国第一个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和解决种业争议而量身打造的专业化仲裁规则，高度契合种业争议的实际需求，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家保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种业仲裁规则的推出，不仅是仲裁规则层面的新探索，更是海南国际仲裁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乡村振兴与科技兴农的生动实践。

4月14日，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4号馆人潮涌动，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服务团队向参展的国际友人介绍海南仲裁的优势。这是海南国际仲裁院第5年保障服务消博会。作为消博会官方指定的唯一商事仲裁机构，海南国际仲裁院通过整合境内外仲裁调解资源、优化跨境服务流程，为展会构建“全链条、全时段”法律保障体系。

“海南仲裁具备国际化的服务水平，但需要更多国家及其企业熟悉并选择。通过服务国际化的展会来展示海南仲裁的实力，就是对海南仲裁最好的推广。”海南国际仲裁院相关负责人说。

5年来，围绕海南自贸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海南国际仲裁院持续拓展仲裁服务面，与海南省工商联、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海南省知识产权协会等行业组织与协会加强合作，在全省设立“民营企业仲裁服务中心”“招标投标行业调解仲裁中心”“知识产权协会仲裁调解中心”等20多个工作平台，实现仲裁工作全岛全领域覆盖。同时，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英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等境外知名争议解决机构、研究机构建立友好交流合作机制，助推海南仲裁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深化。

“海南自由贸易港正逐渐成为中国开放的新高地，投资兴业的新热土。未来，我们将以更加高效、公正、专业的仲裁服务，为海南仲裁事业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与动力。”海南国际仲裁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海口开展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百日专项整治

排查隐患 落实整改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贠殊文）6月10日，海口市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海口市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旨在进一步强化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

根据方案，此次行动整治检查内容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是否总重量超过100公斤或单瓶超过50公斤（有专用气瓶间除外），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是否分开放置，在用气瓶不宜超过3个；气瓶与灶具是否使用金属波纹管连接，长度是否超过2米；厨房是否至少配备2张灭火毯和2具灭火器等。

整治行动将持续至9月10日，分为全面摸排、整改、“回头看”巩固三个阶段有序推进。

消失已久的被执行人入住酒店，海口琼山法院执行干警迅速行动

深夜查房控制“老赖”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梁定建）“您好，酒店前台，麻烦开一下门！”当房门被打开的一刹那，执行干警迅速进入屋内……这不是电影，而是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抓“老赖”的一幕。6月9日晚上，被执行人孙某在海口市龙昆北路某宾馆内被当场控制。

该案源于申请执行人孙某民与被执行人孙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

据了解，2022年7月，琼山法院依法判决孙某须向孙某民偿还借款本金33.5万元及利息3.5万元。判决生效后，因孙某未履行判决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琼山法院依法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均未能查获孙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4月，在依法对孙某发出限制消费令后，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下简称“终本”）。同时，因孙某未按规定报告财产情况，琼山法院依法作出对其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然而，由于孙某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无固定职业和联系方式，行踪难以确定，拘留决定一直未能实际执行。

虽然案件已终本，但琼山法院执行干警始终未放弃查找孙某的下落。6月9日22时许，执行干警获得可靠线索：消失已久的孙某出现在海口市龙昆北路某宾馆。考虑到孙某可能系短暂停留，执行干警认为必须抓住此次机会。

当天23时许，执行干警经周密排查，确认孙某在该宾馆的具体房间。在酒店工作人员配合下，干警依法将孙某传唤并控制。面对执行干警，孙某仍表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鉴于孙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此前未报告财产，琼山法院依法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执行干警随即将其送往海口市拘留所。

下一步，琼山法院将持续强化执行措施，对企图逃避法律义务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乐东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打造安全健康环境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组织网格员深入开展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

此次行动重点检查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设施、食品卫生情况、学生住宿环境、应急疏散通道、资质证照及安全管理等方面，核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食品留样制度落实情况，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机构限期整改到位。在排查期间，检查人员向托管机构负责人普及安全管理知识，强调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提醒时刻关注学生的安全健康，切实履行好安全管理责任。

五指山法院顺利执结一起土地纠纷案

精确测量明确界线打消顾虑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土地纠纷案件，通过精确测量、打桩定位，明确土地界线，打消纠纷双方顾虑，实现案结事了。

据了解，2023年，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原告王某成诉被告王某盆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并于当年11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原告作为案涉土地所有权人的权利，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清除其在原告合法持有的《林权证》土地范围内的作物。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8月，二审法院经过评估鉴定后依法支持了五指山法院的一审判决。但被告依旧不服判决，不肯主动清理案涉土地上的作物，该案遂进入执行程序。

由于该土地纠纷案件情况较为复杂，涉及多方利益，土地范围存在争议，执行工作难以顺利推进。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执行难题，承办执行法官到被执行人所在地村委会，协调村干部进行调解，并对被执行人释法说理。被执行人同意配合法院工作，但要求聘请专业测绘团队，通过科学、精准的测绘手段，现场明确土地界线，以便进行下一步的清理工作。

为妥善执行该案件，5月19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晖、专委符旭辉带领执行局、法警队干警到达现场。在毛阳镇政府工作人员、当地村干部、申请执行人王某成和被执行人王某盆的见证下，测绘团队严格按照卫星坐标定位，运用专业的测绘技术手段，对土地进行精确测量，并在交界重合的位置打下测量桩。法院干警配合拉好警戒线，以此确定土地的清理界线。

当天下午，通过准确和公正的测绘打桩，现场明确土地界线，打消纠纷双方顾虑，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表示将于6月3日前自行清理案涉土地上的34株槟榔苗。

6月5日，申请执行人向执行干警表示，被执行人已经将案涉土地上的作物清理完毕，土地已经回归他手中。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公示

黄珍（身份证号232131194809050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公安机关现查明2025年4月21日6时许，你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三亚康复疗养中心对面海边沙滩处散步，期间看到沙滩处有一台相机在相机支架上，接着你趁着周围没有人便将相机和支架一起偷走后放到所住的地方。2025年4月21日16时许，你被公安民警查获，经询问，你拒不交代盗窃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和申辩、报案人笔录、监控视频及到案经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盗窃。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你进行行政拘留十日处罚；因你已满七十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你进行拘留不执行的处罚。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三亚湾派出所民警多次与你联系，你拒不配合执行，现登报特此证明。

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三亚湾派出所

2025年6月11日